附件 1

送教上门、随班就读优秀案例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亓保芳** | | 单位 | | **枣庄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 |
| 案例名称 | | **枣庄市送教上门工作探索与实践** | | | | |
| 申报人职称 | | **中学高级教师** | | 联系电话 | | **13963286811** |
| 残疾儿童少年是社会的最弱势群体，实施“送教上门”是兜底做好重度残疾儿童少年（以下简称重残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主要形式和途径，是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率的重要举措，也是尊重生命、体现教育公平的一项重要工作。枣庄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加大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力度，实施全纳教育，全面开展重残儿童送教上门服务，积极探索康教融合之路。  一、基本情况  枣庄市现有特殊教育学校6处，特殊教育部2处。全市义务教育段适龄在读残疾儿童少年2702人，其中在特教学校就读521人，随班就读1613人，实施送教上门568人，送教上门学生人数占在读残疾学生的21%。  二、提高政治站位，依法履职尽责  **1、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将控辍保学、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列入市委市政府、市教育局年度重点任务，纳入市政府对区（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乡村振兴、义务教育满意度测评等考核评价体系，控辍保学的重点就是保障残疾儿童少年不失学不辍学，对控辍保学工作开展不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区（市）给予全市通报批评。  **2、制定政策依据。**下发了《枣庄市教育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枣庄市教育局等5部门关于坚决扎实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枣庄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决战决胜教育脱贫攻坚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全市教育脱贫“回头看”解决“义务教育有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全市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监测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枣庄市教育局等4部门关于做好残疾儿童少年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枣庄市教育局关于上报特殊教育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情况的通知》《枣庄市教育局等3部门关于做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摸底排查和教育安置工作的通知》《枣庄市教育局等4部门关于成立枣庄市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的通知》等，这些政策的出台，为落实好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  **3、推进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市教育局成立控辍保学“清零”工作专班，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人事科、规财科、基教科协调配合，按照“项目化、时间表、责任人”的落实机制抓好工作推进；市教育局多次召开教育扶贫、控辍保学推进会、现场会；多次安排副县级领导带队到区（市）督查残疾儿童入学情况；联合新闻媒体，对区（市）教体局长进行控辍保学“清零”专访，向社会公开做出承诺。  **4、加强部门联动。**教育部门牵头、联合残联、卫健、民政等部门相继成立市、区（市）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明确职责分工，全面开展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能力评估认定工作，提出个性化的教育、康复、入学安置建议，向残疾学生家长提交安置意见，统一工作步调，形成工作合力。  **二、精准施策，分类安置**  **1、精准核查。**市教育局积极协调残联、卫健、民政、公安、大数据等部门全面核查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数据，形成义务教育入学安置的基础性数据并在招生开始前下发给学校，实现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数据共享。结合市教育局开展的“万师访万家”活动，以学校为单位，学校教师分工包片，入户家访，电话沟通，反复与家长联系，苦口婆心做工作，逐一核实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信息，保存过程性材料。  **2、科学评估。**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的作用，组织专家对所有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进行全面评估认定，提出教育安置建议。对残疾程度重、不能到校就读的重残儿童专门建立台账，确保“一个不能少”。  **3、分类安置。**完善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办学体系。按照“一人一案、分类安置”原则，在综合考虑适龄重残儿童家长的教育意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的入学安置建议以及区域特殊教育资源（包括普通教育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的基础上，确定重残儿童的送教学校，做到“零拒绝”“全覆盖”。所有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残疾儿童全部纳入学籍系统，学籍由承担送教上门服务的学校负责建立，教育部门统一管理。  三、康教融合、规范实施送教上门服务  **1、送教制度规范化。**规范送教课时，对不具备入校学习能力而居家生活的重残儿童，安排特教学校或普通中小学教师实施送教上门。一般每月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3 课时；在医院等不具备办学条件的专业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救治的，由特教学校或普通中小学教师开展集中送教指导，一般每周不少于2 次，每次不少于 3 课时，每年送教要求在216 课时以上。校长是送教上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送教上门必须纳入学校教育教学的整体计划，统筹考虑送教上门教师的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枣庄市特教学校编写了《送教上门工作手册》《送教上门工作管理制度》《送教上门考核细则》等，把送教工作纳入学校教师课时量考核管理体系。  **2、送教课程生活化。**对于智力正常的重残儿童（肢体残疾等），学校应按照国家制定的特殊教育课程计划实施送教上门教学活动；但送教上门的学生多数是重度智力残疾、多重残疾等重残儿童，学校应以学生生活为核心，以学生生活中的需要和问题为出发点，遵循学生生活的逻辑及其身心发展特点，围绕学生个人生活、家庭生活与社会生活构建课程体系。对于长期居家的残疾学生来说，教学的终极目标就是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送教工作应着力于构建生活化课堂，尽量选取与学生生活相关的内容进行教学，这样，学生既可以增长知识，又学到生存、生活的技能和本领，提高了生活自理能力。  **3、送教服务差异化。**提高特殊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针对残疾儿童的个体化差异，学校在个别化教育方案制定过程中，评估环节至关重要，送教教师要在充分观察、了解、沟通、评估的基础上，制定恰当的个别化教育计划，确保教学内容有章可循，教学目标落到实处，学生的学习更容易取得效果。  **4、送教教师专业化。**选派业务能力强、有爱心和责任心的优秀教师承担送教上门服务工作。举办全市首届特殊教育教师基本功大赛，举办全市首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专业人员技能大赛，以赛促训、进一步提升了我市特殊教育教师、康复救助专业人员的教学技能和专业素养。加大送教教师培训力度，召开全市送教上门服务工作会议，围绕送教上门的核心问题，即“为什么送”“给谁送”“送什么”“怎么送”“送教档案怎么做”等方面进行培训，全面提高送教上门教师的专业化水平。  **5、送教形式多样化。**创新送教形式，实行多点入户送教，集中送教，点面结合送教。对于长期在医院等不具备办学条件的专业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救治的残疾儿童，开展联合上门送教服务。滕州市特教中心与滕州市人民医院、滕州市妇幼保健院、滕州市中医院建立共建关系，对存在语言、认知、运动等缺陷、长期在医院接受康复治疗的适龄重残儿童，送教教师到医院集中开展送教指导，节约了家长来回往返的时间。  四、守住初心、砥砺前行  **1、做亮“送教路上党旗红”品牌。** 枣庄市特殊教育学校以创建“送教路上党旗红”党建品牌为载体，不断创新送教模式，把送教上门与精准扶贫相结合，学校送教以“送温暖、送康复、送知识、送培训、送安全”菜单式的“五送”模式，让党旗飘扬在特殊教育的第一线。2019年10 月“山东省特殊教育学校送教上门服务工作研讨会”在枣庄市特殊教育学校召开，学校在研讨会上做了典型发言。2022年8月学校被评为枣庄市中小学“一校一品”党建品牌示范校。  **2、探索康教融合新模式。**充分考虑重残儿童类别的多样性、教育与康复工作的复杂性和专业性，积极扩增特殊教育资源，在全省率先探索康教融合新模式，支持市儿童福利院、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等机构成立特殊教育部，将文化知识、康复训练、生活自理等内容结合，解决了在市儿童福利院集中供养和在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长期接受康复训练的适龄重残儿童的受教育问题，做到康复教育两不误、两融合、两促进，努力将教育与康复服务覆盖到所有重残儿童，保障重残儿童最大程度地融入社会生活。  **3、让每个星星都灿烂。**送教上门让越来越多的残疾儿童少年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让残疾儿童少年家庭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保障了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学校因材施教，因人施教的方式，为不同类别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了适合的教育。学校送教教师充分发掘残疾儿童少年健全部分的潜能，近几年，累计有200余名残疾儿童少年经过康复训练进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很多送教学生找回了自信，走出家门，走进校园，融入社会。脑瘫学生赵东晨从送教上门到走进学校用了2年多时间，凭借顽强毅力，在山东省青少年残疾人田径投掷比赛中取得2块银牌好成绩，圆了他和爸爸妈妈多年梦想。 | | | | | | |

|  |  |
| --- | --- |
| 宣传推广情况：  1、2019年10月，“山东省特殊教育学校送教上门服务工作研讨会”在枣庄市举行，枣庄市特殊教育学校在研讨会上做典型发言。  2、2022年8月，枣庄市特殊教育学校“送教路上党旗红”品牌，被评为枣庄市中小学“一校一品”党建品牌示范校。 | |
| 所在学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级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级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